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1117(1997)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提出的。我关于该决议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有关的那些方面的报告(S/1997/962)已在 12 月 8 日提交安理会。本报告提到我的斡旋任务。

2. 在 1997 年 4 月 1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函件(S/1997/320)中,我说我决心加紧努力促成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而且我希望能召开两族领导人的直接会谈。在同一函件中,我告诉安理会我决定任命迭戈·科多韦斯先生自 4 月 28 日其担任我的塞浦路斯问题特顾问。

3. 在日期为 1997 年 6 月 20 日的关于我的斡旋任务的最新函件(S/1997/480)中,我告诉安理会在该月早些时候我曾致函两位领导人,邀请他们参加 7 月的面对面讨论。我构想这第一期会谈之后将于 8 月间接着进行另一期,必要时将有第三期会谈。

4. 第一回合会谈从 7 月 9 日至 12 日在纽约达奇斯县的特劳特贝克举行。我在会谈致开幕词时说,29 年以来两族领导人一直在讨论已经确定是最关键性的问题。这些讨论是根据历任秘书长按照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出的概念和办法。我强调因此应继续寻求塞浦路斯的和平,并且说国际上对通过谈判解决的支持比以往更坚定。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始终是明确的,会谈上有许多国家的特使在场,证明国际社会对实现可行与全面的解决给予高度优先。

5. 特劳特贝克回合的会谈是在建设性和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两位领导人开始

审议一项声明草案,目的是展开我建议的谈判进程,制定解决办法的原则和目标,以及确定将来谈判的方式。这两位领导人在会谈中从头到尾都确认他们决心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他们后来在尼科西亚同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会晤,以便考虑人道主义事务。7月31日缔结了一项在失踪人士问题是取得进展的协定。

6. 第二回合会谈于8月11日至15日在瑞士格利永-苏尔-蒙特勒举行。在开始时,土族塞人领导人告诉我的特别顾问,鉴于欧洲联盟发表了题为“议程2000”的文件,并且等候澄清该文件所载的一些声明,他愿参加与希族塞人领导人和我的特别顾问的进一步讨论,但无法通过任何正式的谅解协定。审议了该声明草案的其他两种说法,但会谈未有结论就结束。在这种情况下,早日举行第三回合会谈将不会有结果。

7. 我在10月6日和11月3日分别与希族塞人领导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在纽约举行的讨论中,我敦促这两位领导人表现其达成解决办法的政治意志,并且作出特别努力以积极态度看最近的发展。我也告诉他们,我已指示科多韦斯先生前往尼科西亚,因两位领导人在格利永时向他发出邀请。

8. 我的特别顾问在11月18日至21日访问了尼科西亚,同两族领导人磋商。他也同两族的政党领导人会谈,听取了我的副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关于全盘形势的简报,以及联塞部队部队司令员和高级军官关于部队行动的简报。科多韦斯先生后来访问了雅典、安卡拉和伦敦(三个保证国的首都)以及布鲁塞尔。在塞浦路斯特别代表的要求下,科多韦斯先生于11月27日参加了在巴黎举行的一个会议。12月2日科多韦斯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成员简单介绍他在旅行期间举行的所有讨论,并且解释新的因素和情况,它们无疑地与未来几个月里我的斡旋任务有关。

9. 我请科多韦斯先生向两族领导人以及向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转达的信息是,我仍然致力于尽早在适当时候继续我的斡旋任务,但同时铭记着选举进程现在相当自然地吸引希族塞人领导人及其社区的优先注意。许多关心的会员国的政府首脑和高级官员都思考周到地注意我在这方面的努

力,他们敦促我这样做,我继续认为准许目前不可靠的现状继续下去会引起严重的危险。

10. 在塞浦路斯的磋商期间,科多韦斯先生提议,两个社区领导人同意他应在1998年3月回去尼科西亚,以便讨论继续谈判进程的详细方式,并且希望开动起来。土族塞人领导人向科多韦斯先生提出关于未来会谈对话者的地位的问题。我的特别顾问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给秘书长的授权,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是在平等地位上与两个社区的,秘书长和他的所有代表都审慎地遵守两族及其领导人的政治平等。

11. 我仍然深信,必须采取新办法及确保两族领导人将尽快开始继续与持续的谈判进程,将重点放在拟订将构成解决办法的实际的法律文件。

12. 我要正式表示我感谢所有那些由于感兴趣和关心塞浦路斯问题,而任命特使,以便协助和随时得知我的斡旋任务的各国政府。它们向我的特别顾问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和意见,我的特别顾问为了磋商与合作定期与它们全体会谈。

- - - - -